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##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；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；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03 号 183 天（产品代码：DW21001120212703）；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；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日出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。

###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
产品类型	银行理财
产品名称	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03号183天（产品代码：DW21001120212703）

金额（万元）	13,000
预计年化收益率	1.85% - 3.60%
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	122.25-237.9
产品期限	2021年6月30日—2021年12月30日，183天
收益类型	保本浮动收益型
结构化安排	无
参考年化收益率	1.85% - 3.60%
是否构成关联交易	否

#### 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：

1.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.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，形成月度报告，向董事会成员汇报。

3.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，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。

4.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，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，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，详尽记录相关资料。

公司按照《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，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## 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#### 1.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委托理财主要条款

（1）产品名称：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03号183天（产品代码：DW21001120212703）

（2）合同签署日期：2021年6月25日；

（3）交易杠杆倍数：无；

（4）清算交收原则：本金和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账；

（5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；

- (6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；  
(7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：无。

(二)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银行结构性存款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1. 公司按照《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，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2.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，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，并建立明细账簿，详尽记录相关资料。

3.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。

**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**

(一)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国有股份、中资法人股份、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，注册资本1000701.697万人民币，于200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（股票代码601009）。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，也不存在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无法履约情况。

(二)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财务数据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6,207,804,589.89	6,024,257,143.16
负债总额	2,803,827,324.25	2,642,421,212.51
净资产	3,344,304,714.44	3,323,135,055.6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29,790,397.28	-195,477,290.83

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。通过适度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

的利益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.86%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（2021年3月31日）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.9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.91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.16%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，具有投资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、市场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产品不成立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。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授权投资业务范围

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，主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：如货币基金，固定收益类的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、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，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### （二）投资限额

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，在10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 （三）授权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 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（含本次理财）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3,600	3,600	64.62	0

2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67.50	0
3	银行理财产品	8,000	8,000	100.80	0
4	银行理财产品	9,000	9,000	122.33	0
5	银行理财产品	15,000	15,000	128.55	0
6	银行理财产品	8,300	8,300	149.81	0
7	银行理财产品	400	400	4.18	0
8	银行理财产品	200	200	2.09	0
9	银行理财产品	300	300	4.37	0
10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91.00	0
11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95.07	0
12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22.96	0
13	银行理财产品	6,100	6,100	110.31	0
14	银行理财产品	10,000	10,000	174.42	0
15	券商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91.10	0
16	券商理财产品	2,000	2,000	37.70	0
17	券商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57.53	0
18	银行理财产品	18,000	-	-	18,000
19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-	-	3,000
20	银行理财产品	13,000	-	-	13,000
合计		137,900	103,900	1,424.34	34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63,3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18.93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8.37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34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66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100,000	

截至本公告日（含本次理财）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.4亿元人民币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